

永顺路南地块考古勘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YZB-2025-014

采购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天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49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顺路南地块考古勘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YZB-2025-014；
2. 项目名称：永顺路南地块考古勘探服务项目；
3.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82 号；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76.73568 万元；
6. 最高限价：76.73568 万元；
7.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段划分	服务地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1	永顺路南地块考古勘探服务项目	1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顺路南地块	对永顺路南地块 68514 平方米土地进行全面考古勘探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人服务要求

8.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和专业技术等方面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应的服务能力；

(2) 近年度（2024 年）财务状况良好；

(3) 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磋商，否则均按废标处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中)；

(5) 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中)；

(7)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次磋商(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中)；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凡已注册的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右上角搜索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 1 室（福祉大路 1572 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有效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2.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福祉大路 1572 号

联系人：刘健智

联系方式:0431-858211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天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栖乐荟府六栋 4 楼

联系人：王皓冉

电话：17843115653（办公电话）

3、项目联系人：王皓冉

电话：17843115653（办公电话）

监督部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来源：吉林省天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初审：王皓冉

复审：刘健智

终审：黄天柱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福祉大路 1572 号 联系人：刘健智 联系方式：0431-8582113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天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栖乐荟府六栋 4 楼 联系人：王浩冉 电话：17843115653 （办公电话）
1.1.7	项目名称	永顺路南地块考古勘探服务项目
1.1.8	服务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顺路南地块
1.1.9	采购预算	76.73568 万元
1.1.10	标段划分	1 个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范围	对永顺路南地块 68514 平方米土地进行全面考古勘探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人服务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和专业技术等方面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应的服务能力。
		财务要求： 近年度(2024 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 2025 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次磋商(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其他要求： (1) 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磋商，否则均按废标处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3)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参加磋商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服务类版本或其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详见正文 1.4.3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答疑会	☐ 召开 ☒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文件、澄清、说明等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 www.zcy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菜单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同时发送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TYZB20181012@163.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2.2.2	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相关文件 1 日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收到相关文件 1 日内 形式：供应商在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 www.zcygov.cn/)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 www.zcygov.cn/)发出采购文件修改，由供应商自行下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否则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收到相关文件 1 日内 形式：供应商在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 www.zcygov.cn/)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评审办法里的所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 www.zcygov.cn/)。
3.2.3	报价方式	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首轮报价。 供应商在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时须以磋商报价明细表形式向采购人提供磋商报价明细，格式同第一轮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响应文件2份(U盘,含有公章的PDF格式或者含有电子签章的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版保持一致)。 注: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相同。
3.7.5	响应文件的装订	纸质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便于保管和利用,统一使用A4规格复印纸,采用胶装装订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8日9时00分
4.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¹室(福祉大路1572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5.1.1	远程解密	远程解密: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前,供应商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CA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供应商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由供应商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CA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相关专家³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社会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
7.1.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 www.w.zcygov.cn/) (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8.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人民币)	76.73568 万元
10.2	报价轮次	两轮(包含首次报价)，只有通过形式、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0.3	第二轮报价	供应商在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时，磋商报价格式同首轮报价。 ※本轮二次报价供应商按电子标系统提示进行报价。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实行市场价格；由成交人承担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0.5	合同公示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内并打电话告知，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公示，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10.6	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否则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7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0.7 款
10.8	违法违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0.8 款
10.9	关于成交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0.9 款

注：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符之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人的临时组织。

1.1.6 成交人：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经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1.1.7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本采购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本采购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标准

1.3.1 本次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磋商、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连带责任。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主管部门取消投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
- (5)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
- (6)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答疑会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 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磋商答疑会后,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对供应商所提问题

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第二轮报价时间

2.4.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第二轮报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或者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第二轮报价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第二轮报价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可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
- (4) 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 (5)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6)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7) 服务方案；
- (8) 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 (9)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

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三、磋商保证金)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的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签章(企业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法人数字证书,电子法人名章或电子法人签字章均可)。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签章完成后,生成正式响应文件格式并加密。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格式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格式前登录“政采云”平台,选择本采购项目的对应采购包,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具体操作方法见“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格式截止时间前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格式重新电子签章和生成响应文件格式,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格式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否则无法完成解密: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格式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首次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政采云”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政采云”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要求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本项目开标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1)宣布会议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政采云”线上远程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接收响应文件后进入评标；
- (5)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等待平台系统提示，进行第二轮报价。

5.3 磋商其他事项

(1)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首次响应文件递交顺序确定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同时递交第二轮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记录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3)供应商对第二轮报价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6.1.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6.1.3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人。

6.1.4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

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1.5 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3) 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人；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1.6 磋商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公平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7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成交信息公告

7.1 确定成交人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7.1.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

7.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公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7.3 成交通知

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1.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8.1 项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

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 报价无效及废标

8.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
- (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第二轮报价会议或参加第二轮报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 (7) 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 (8)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
- (9) 在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审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 (10)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 (11)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2)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3)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14)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 (15)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6) 磋商小组认定技术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7)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8)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 (19)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20)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2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2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2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8.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6)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9.5.1.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5.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5.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

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9.5.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报价轮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第二轮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合同公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6 委托代理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7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0.7.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 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 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 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 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7.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0.7.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0.8 违法违规情形

10.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第二轮报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0.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8.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0.9 关于成交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0.9.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人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0.9.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人拒绝提供特别担

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
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
至_____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 _____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成交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采 购 人	
磋商日期		采购方式	
成交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			
请成交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成交通知书》一式四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成交单位及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附表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____关于_____的
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和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同时须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字迹清楚。
		报价唯一	一个供应商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和专业技术等方面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应的服务能力。
		财务状况	近年度(2024 年)财务状况良好。 响应文件内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供应商为 2025 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供应商或个人参加本次磋商。 响应文件内 (2)(3) 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签，(1) 附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有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响应文件内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磋商，否则均按废标处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中）。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中。
	响应性评审	磋商报价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76.73568 万元
		磋商内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
		磋商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人服务要求。
		采购内容	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实质性内容。
		其他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内容及要求。
结论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7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其他因素部分: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进入报价评审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的所有供应商磋商报价中的最低值
2.2.3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 100
2.2.4 (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70 分)	考古调查勘探 总体方案 (12 分)	针对本项目考古调查勘探方案内容的细致完整、描述条理清晰, 内容齐全, 有较高的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勘探目标; 2. 勘探技术框架; 3. 工作内容及路线和方法; 4. 考古调查及勘探服务策划。 内容完整可行且无缺陷得 12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 每一项每有一处缺失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注: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 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工作重点、难点 及分析 (12 分)	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及分析内容的细致完整、描述条理清晰, 内容齐全, 有较高的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工作重点分析; 2. 工作难点分析。 内容完整可行且无缺陷得 12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6 分, 每一项每有一处缺失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 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进度、质量保障 措施 (12 分)	针对本项目进度、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的细致完整、描述条理清晰, 内容齐全, 有较高的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进度保障措施; 2. 质量保障措施。 内容完整可行且无缺陷得 12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6 分, 每一项每有一处缺失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注: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 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保密措施及紧急处理 (10 分)	针对本项目保密措施及紧急处理内容的细致完整、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保密措施； 2. 紧急处理。 内容完整可行且无缺陷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一项每有一处缺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现场文物保护方案 (12 分)	针对本项目现场文物保护内容的细致完整、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措施整体全面； 2. 工作各阶段规范、职责清晰、明确； 3. 措施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 4. 文物保护管理措施合理。 内容完整可行且无缺陷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一项每有一处缺失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工作安全方案 (12 分)	针对本项目工作安全内容的细致完整、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措施整体全面； 2. 工作各阶段规范、职责清晰、明确； 3. 措施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 4. 安全管理制度合理。 内容完整可行且无缺陷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一项每有一处缺失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2.2.4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考古勘探服务或文物影响评估业绩，每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响应文件内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团队配置 (4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提供近 6 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无效），每名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得 1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劳动合同等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4 (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10分)	最终报价 (10分)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首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法定家数。 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评审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所有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中的最低值。 磋商报价得分值 = (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 100
2.2.4 (4)	其他因素部分评分标准 (10分)	服务承诺 (5分)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实质性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优惠条件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有具体量化的实质性内容且合理，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低的优先；磋商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表：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部分评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评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初步评审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最后报价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使得其磋商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4.2 评审完成后,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4.3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格式

二次报价表（具体以“政采云”系统填报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二次报价（元）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照磋商要求，现场填写。

3、二次报价与一次报价不符时，需附带二次报价对应分项报价表。

4、二次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参考文本)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二、工作内容：_____

三、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综合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最终结算价=综合单价×实际勘探面积，最高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四、成果交付时间：_____

五、成果交付地点：_____

六、付款方式：_____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 (1)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现状调查、交底等相关基础资料；
- (2)对双方提出有保密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 (3)对乙方工作过程中提出要求需要甲方确定的书面报告，及时给予回复；
- (4)甲方对乙方技术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服务要求，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服务工作；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记载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同时满足最新的国家政策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 (3)乙方有责任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保证其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纠纷；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和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进行扩散、转让；
- (5)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等，无论因何种原因发生，其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接受主管部门和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7)其它依法应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九、分包与转让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特定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其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任何信息、资料 and 文件等。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十一、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及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并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数据库等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验收方案

(1)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验收环节包括服务内容及配套服务检验等,其中相关证明由乙方提供。

(4)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清单,人员、服务质量,技术指标,质量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安全标准,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等。

(5)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乙方配合验收人员应当对验收记录的真实性进行签字确认。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6)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

(7)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等相关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根据合同规定履行协助义务,因此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扣减乙方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全部或者部分服务任务转包给其他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具有故意不当行为或者疏忽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永顺路南地块考古勘探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顺路南地块
- 3、总占地面积：68514 平方米
- 4、采购预算：76.73568 万元
-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
- 6、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人服务要求。

二、具体服务内容

为了配合国家的基本设施建设，同时也为了更好的保护珍贵的文化遗产，本着既有利于经济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05）》和《吉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17）》等有关规定，文物调查人员依照国家文物局颁发的《田野考古操作规程》，采用地面踏查、现场定位、文字、照片等记录，统一整理，编写文物调查报告。

与当地文物部门进行对接，搜集该区域往年的考古工作相关资料，勘察项目周边地形、地貌、河流走向等。

1、对项目用地区域进行全面的勘探工作，在考古勘探过程中如发现的遗迹现象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考古勘探工作规程》和《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进行重点勘探，探明遗迹的范围、布局等情况。

3、勘探工作结束后，完成考古调查勘探报告。提供详细考古勘探报告纸质版 6 份，并附电子版原件必须严格按照《田野考古操作规程》进行施工，需有勘探工作日志及原始资料记录并提供有关勘探地点的详细电子版资料，图纸包括测绘地形图、遗迹分布总平面图、重点或代表性遗迹平剖面图等；照片包括勘探前地貌、布孔照、重要遗迹现场照、每天工作照片等，重要遗址需要高空照；提供勘探区域的国家大地 2000 坐标、勘探范围的地理坐标；勘探报告需详细、规范，符合国家文物局新颁布的《田野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

三、职责要求及技术标准

（一）职责要求

1、根据招标人、设计单位提供的工程图纸、拟用取土场资料以及考古调查勘探方案，组织用地区域的考古调查、勘探等工作，了解用地区域地下文物埋藏情况，为工程文物保护工作提供依据。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安排项目团队（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施工、技术配合服务，并根据招标人需要安排人员常驻勘探现场，由此产生的差旅费等配合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建立资料台账，档案资料齐全，通过专家验收。

2、遵循文物保护法“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在勘探过程中，在保护文化遗产不受人为损坏的前提之下，尽可能全面的提取科学信息。自觉接受招标人实施的监督检查，对招标人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予以整改。

3、成交供应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作规程开展工作，各项参数、勘探做法、标注、说明等必须专业、详实、安全合理、可行有效。成交供应商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和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成果，并参加招标人的方案讨论与论证，负责报告书的介绍。

4、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提出的报告书编制要求，进行报告书编制工作，各项参数、勘探做法、标注、说明等必须专业、详实，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二）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施工，科学布孔，认真勘探，精确记录，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并协助招标人完成文物勘探工作有关的报建备案手续，有义务在现场发现文物时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等。本次工作需对拟用地范围采用2米×2米等距梅花状布孔法进行全覆盖式勘探。如发现历史遗存应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勘探区域进行重点卡探。探孔深度应到达原生地层，重要遗迹应尽量减少穿透式勘探。

具体要求如下：

1. 布孔要求：一般情况下，布孔密度为2米×2米梅花状孔网，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 深度要求：普探以探至天然原始生土层以下10厘米为止。如发现遗迹，以能够确定范围边界、遗迹表面（或开口）埋藏深度和自身堆积厚度（或深度）为止。重点勘

探（卡边）要求：灰坑等遗迹堆积能够大致勾勒范围，墓葬和建筑基址等重要遗迹能够准确地确定范围、边界。

3. 对勘探出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古文化遗迹做好绘图、照相、测绘、定点及文字记录等工作。必须有勘探工作日志及原始资料记录、图片。

4. 本采购是以探铲为主要工具的考古勘探。鼓励研究和应用各种无损伤探测（物探）新技术及科技考古。采用无损伤探测（物探）新技术时，应结合传统勘探手段互相印证，科学、高效地获取地下文物信息。

5. 按照相关规定勘探，重要遗迹现场应重点勘探，进一步掌握遗迹形制，探明堆积范围和厚度，了解遗迹堆积和叠压状况，钻探深度为天然原始土层以下 10 厘米。

6.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地下遗存漏报、地下文物被严重破坏并由此造成重大影响的；因消极怠慢严重影响工作进度计划的，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到的项目金额，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处罚等），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到的所有损失。供应商以后不得参与招标人项目。

7. 所有参与工作人员应进行保密培训并达到合格。

8. 现场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 14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将工作报告提交招标人，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勘探范围图、勘探过程描述、地层遗迹描述、主要收获（价值初判）、遗迹定位测量图、工作过程照片、相关建议等。

四、成果要求中标人须在招标人指定周期内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成果资料：

1、提供完整的纸质版成果文件一式陆份，以及电子版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成果文件一致），电子文档为 WORD、CAD、JPG、PDF、PPT 等格式，且满足招标人备案、存档及招标采购等工作要求。

2、成交供应商需按招标人要求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并按约定的进度计划进行中期汇报；并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如期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供完整的成果资料。

五、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明确拟委派的项目部负责人和其他的专业人员，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和招标人需要，随时增加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项目及各阶段项目

成果的交流、汇报等工作。

2、项目部组成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到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书面征得招标人的同意，且更换人员技术资历与工作经验须与原工作人员相当，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

3、项目部组成人员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身体健康；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1、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延期提交成果资料，成交供应商须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2、若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资料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时，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成交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成果前，要充分做好与招标人的协商与沟通工作，未经招标人批准同意的，均不予以接受。

4、成交供应商所编制的成果资料报告应一次性通过验收，若不能一次性通过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文件编制、印刷、装订费用，二次或多次送审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其他要求

1、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2、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形成的成果资料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招标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3、成交供应商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对其工作人员的保密责任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种形式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资料，所有权均归招标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除需要遵守保密规定外，也不能将上述资料或者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地方；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4、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任务书及相关规范规定的；
- （2）提交的成果存在错误、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未经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5、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项目所在地有关环保、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6、合同履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第二轮的最终报价做为本项目的磋商最后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服务项目, 服务质量达到_____要求。

2.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年龄：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人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三、磋商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1.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款凭证截图
2. 采用保函或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附保函或电子保函的扫描件

四、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1)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注：报价中包括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不管是否在报价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报价中已包括该费用。如果有任何遗漏，均被视为供应商已经在其磋商报价中考虑。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面积①	单价②	磋商总报价 (元) =①×②
1	68514 平方米	/平方米	元
备注：面积为固定值，在“_____”填写数字，磋商总报价写小写。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的服务响应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

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对应响应文件的偏离情况进行填列，本表可自行扩展。
2. 如没有请注明“响应采购文件全部采购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月_____年_____日

六、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或新版营业执照副本(有二维码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二)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表

备注：（按供应商须知第 3.5.2 款规定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若供应商为 2024 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备注：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四)承诺书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月_____年_____日

(2)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月_____日

(3) 未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及个人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的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下列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月_____日

(5)无投资参股关系关联企业同时磋商的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无下列情况：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完全响应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技术条款及采购内容及要求，无任何负偏离。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采购人采购后一经发现我方存在虚假信息或有不符合项，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拒付款项，我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附相关查询记录网络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出之后的时间

(六)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等书面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没有可写无。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人员情况

(1)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成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获奖情况(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业绩					
服务单位	服务内容		岗位	服务截止日期	

注：1、本表人员根据评审办法和服务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方案

(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技术部分编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考古调查勘探总体方案
- (2) 工作重点、难点及分析
- (3) 进度、质量保障 措施
- (4) 保密措施及紧急处理
- (5) 现场文物保护方案现场文物保护方案
- (6) 工作安全方案

注：须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

八、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填写此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一)服务承诺

(二) 优惠条件

(三)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